

新北市三芝區 里災害勘查報告表

- 一、調查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聯絡電話：_____
- 二、災害發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 三、戶長姓名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- 四、受災戶地址：_____
- 五、發生原因：地震豪大雨颱風()火災其他
- 六、房屋所有權：自有承租(借)
- 七、住屋結構：鋼骨鋼筋水泥磚木竹其他_____
- 八、受災情形：全戶共樓，間；受災房間種類為：臥房_____間；客廳_____間；飯廳_____間；
- 連棟之廚房_____間；浴室_____間；其他_____

(一) 不符住屋毀損，不堪居住規定，其原因概述

(二) 符合救助規定：(住屋毀損，不勘居住)：

A、地震造成者：

1.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2.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、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3. 樑柱：混凝土剝落、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；或箍筋斷裂、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，樓層下陷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4. 牆壁：
- (甲) 厚度15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，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(乙) 8吋磚牆裂縫大於0.5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- (丙) 木、石、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，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。
5.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(傾斜率 T/H ：屋頂側移 T 公分，建築物高度 H 公分)。
6.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，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。
7.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5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8. 住屋基礎掏空、下陷：
- (甲)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(乙)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，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(沉陷斜率 D/L ：沉陷差 D ，建物寬或長 L)。
- (丙) 其他經本府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B、非地震造成者：

1.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陷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2. 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(三) 財物損失：受災戶住屋遭水災、水淹等災害，以達影響生計為認定標準。

1. 水災、水淹之財物損失，以颱風或中央氣象局發布之{豪雨特報}造成水災且住屋淹水50公分以上，且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(淹水高度達公分)。

2. 土石流救助：土石流入侵住屋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。受災戶住屋：土石流高度公分(自屋內地板起算)、土石流影響面積達二分之一。申請民眾切結核章。

(四) 因災人口死亡人、失蹤人、受傷人

(五) 其他：需臨時災民收容人是否需要輔導貸款；是否列冊低收入戶第款。

(六) 受災人口：全戶_____人；受災_____口

(七) 住屋受災簡圖（或附貼照片_____張）

七、查報單位簽章：

區長：課長：承辦人：里長：

里幹事：

管區警員：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表應由里幹事、里長查報，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，並由區公所核定。

(二) 本查報表應填繕1式2份，分送區公所各1份，1份自行留存備查。

(三)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，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“○”填入。

(四) 受災戶所稱之{戶}，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，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。

(五) 「住屋」面積之計算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及浴室為限，餘畜舍、倉庫、工寮…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，不得列入計算。

(六)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示負責。

(七) 申請民眾請依申請之項目切實核章，並惠請查報人員提供相關教示義務，說明申請之法律責任。